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参加，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一）发行目的

公司是一家从事重大疾病领域创新生物药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持续专注于新药开发，主要覆盖内分泌、心血管等治疗领域。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0票。

（二）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安吉仁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仁惠”）。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0票。

（三）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安吉仁惠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0票。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0.32元/股，系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

司成长性、公司的资产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后，根据与发行对象的沟通情况，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价等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 0 票。

（五）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90.551 万股（含 590.551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 0 票。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份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 0 票。

（七）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无自愿锁定承诺。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 0 票。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 0 票。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 0 票。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41,160,293 股，其中现金认购

26,230,295 股，债权认购 14,929,998 股；募集资金合计 836,377,153.76 元，其中 532,999,600.00 元为现金认购，303,377,559.36 元为债权转股。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36,377,159.36
其中：债权转股总额	303,377,559.36
现金总额	532,999,600.00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现金）金额	482,256,086.99
其中：新药研发项目	27,092,288.81
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20,252,026.48
安吉生产基地项目	0.00
补充流动资金	433,011,771.70
发行费用	1,900,000.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37,571.12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981,084.13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 0 票。

（十一） 本次发行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目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 0 票。

（十二）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 2、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问询意见；
- 3、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修改、补充、

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5、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 0 票。

（十三）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 0 票。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